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9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银团（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银团代理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赣锋锂电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组成银团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D1AXYA4P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璜溪大道 19 号 1005 室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 16.6667%股权，南昌赣锋锂电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南昌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29.34	82,747.65
负债总额	39,074.74	26,539.77
净资产	57,854.60	56,207.8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70.50	861.13
利润总额	798.02	-1,590.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南昌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32.0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牵头行和代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3,700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南昌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28,41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3,50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9月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804进行折算）

七、报备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